

揭阳市商务局文件

揭市商务〔2022〕46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关于中央财政 2022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 事项）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关于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同时下发《揭阳市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请按照文件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按时将初审合格申报材料报送我局。



（联系人/粤政易：黄建生，8258313,13828196363）

抄送：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关于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使用方案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10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79号）要求，为发挥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对我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促进作用，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支持对象

（一）申报单位在揭阳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

（二）申报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单位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三）申报单位近 3 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未出现失信、失范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申报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再安排此次资金支持，若同时满足本市（同级财政）同类型资金扶持补助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或多头申报。

二、支持方向及标准

我市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主要用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发展、支持企业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跨境电商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支持外贸企业及制造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企业自建或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高职院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或课程、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展会、支持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活动。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发展

支持园区（楼宇）完善仓储物流、培训、孵化等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强化公共服务功能，招引优质跨境电商及服务企业入驻，符合以下条件的：1.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2.园内跨境电商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运营企业及物流、支付、金融、翻译、培训等服务型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企业登记注册地址为园区内）；3.园内企业申报期内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按其投入实际发生建设费用（含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给予不超过 30%扶持，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在我市新设立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涵盖通关申报、海外仓对接、快递物流、外贸综合服务、数据统计等跨境服务功能，且申报期内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对平台系统建设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50%支持，每个平

台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跨境电商龙头骨干企业发展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申报期内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按其缴纳的第三方平台注册费/独立站建设费、宣传推广、国际物流、场地租金等综合成本费用给予不超过 50%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外贸企业及制造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鼓励本地外贸企业及制造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销售渠道，对入驻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或开展独立站业务的企业，申报期内有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按其缴纳的注册费/独立站建设费、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50%支持，每家企业不超过 3 万元。

（五）支持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对企业在申报期间内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予支持。对自建、租用 1000 m²(含)以上且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给予建设、租赁、运营费用一次性不超过 30%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六）支持高职院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或课程

对于已经设立跨境电商专业或跨境电商相关课程（相关专业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在申报期内开展相关校企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大赛）的高职院校，给予一定资助，本项目总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支持本市企业、培训机构、行（商）协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论坛、竞赛等活动，相关活动经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结合其实际投入的场地租赁、师资等费用，参照《揭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三类培训补贴标准，按每天不高于 48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八）支持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展会

鼓励行（商）协会、企业参加国际、国家、省级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展会（博览会），对经市商务局备案的，以中国（揭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义和特装形式，组织我市 10 家以上企业参加跨境电子商务展览的行（商）协会，给予场地租金、展览搭建费用给予不超过 80% 支持，每场活动不超过 50 万元。

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单独参加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给予支持，按企业每场的展位费用给予不超过 80% 支持，单场展会每家企业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5 万元。

（九）支持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活动

支持揭阳优质企业、优质产品跨境出海，做大做强做优贸易供应链。对经市商务局备案，组织不少于 30 家源头工厂或跨境电商供应链参展，邀请不少于 20 家跨境电商卖家进行采购对接的活动，按每场活动场地租金、会场搭建、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80% 支持，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鼓励我市跨境电商企业、电商平台、行（商）协会与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加强对接合作，开展针对性资源对接活动，促进跨境电商资源优化配置，按活动投入的场地租金、会场搭建、宣传推广、活动组织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80%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其他事项

（一）项目支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分两批次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工作。支持金额以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市商务局视申报情况，按同比例折算调整。

（三）项目申请所需材料及要求以申报指南为准。

附件：揭阳市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

附件：

揭阳市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79 号）和《揭阳市关于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使用方案》（揭市商务〔2021〕46 号）等相关要求，发挥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对我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促进作用，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及时间

揭阳市依法登记注册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及服务的企业、行（商）协会以及高职院校，具体按“揭市商务〔2021〕46 号”文规定执行。

支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所发生的项目。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内容及标准按照《揭阳市关于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使用方案》的规定执行，申报总额超过资金来源（450 万）的则按比例进行分配。如专项资金使用结余，将另行通知组织申报。

三、申报时间及批次

资金分两批次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工作，具体申报时间为第一批次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11 月 7 日；

第二批次申报资料报送截止时间 12 月 7 日。

四、申报材料

(一) 所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申报材料封面 (附件 1);
2. 申报资料目录;
3. 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2);
4. 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3);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信用记录报告 (可在“信用中国 (广东)”网站 <http://credit.gd.gov.cn/> 下载)
7. 如证明文件为外文版本需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件, 并加盖公章 (在公安机关备案的企业印章);
8. 涉及费用的相关票据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合法票据, 海外仓项目根据本条目第 (二) 项第 4 款要求提供;
9.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申报具体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发展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园区建设 (含照片、视频等)、运营企业、运营团队的基本情况以及园区的发展规划等;

(2) 入园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 4);

(3) 提供园区入住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企业本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佐证材料;

(4) 费用支出汇总表 (附件 5);

(5) 提供对园区企业服务的有效收入费用凭证, 包括合同、协议、转账凭证、发票等能证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的有效票据等材料复印件。

2.支持企业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建设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平台建设及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介绍等;

(2)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3) 平台建设相关费用的有效凭证, 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4) 平台网站及平台服务板块截图;

(5) 跨境电商交易情况汇总表(交易情况截图);

(6) 企业报关单复印件;

(7)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支持跨境电商龙头骨干企业发展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简介, 开展跨境电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优势等;

(2)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3) 企业向平台缴纳的注册费、独立站建设费、宣传推广、国际物流、场地租金等费用的有效凭证, 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4) 企业在入驻平台或独立站的店铺网址、销售产品页面截图以及店铺后台截图;

(5) 2022 年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附件6);

(6) 企业报关单复印件;

(7)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支持本地外贸企业及制造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简介, 开展跨境电商的基本情况;

(2)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3) 企业向平台缴纳的注册费、独立站建设费、宣传推广等费用的有效凭证, 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4) 企业在入驻平台或独立站的店铺网址、销售产品页面截图以及店铺后台截图;

(5) 2022 年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附件6);

(6) 企业报关单复印件;

(7)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支持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的简介, 开展跨境电商及海外仓业务的基本情况;

(2) 海关海外仓备案登记表;

(3)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4) 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产生的建设、租赁、运营等费用的有效凭证, 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5) 海外仓现场照片、现场作业视频等, 海外仓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海外仓报关单、进仓单、出仓单、平台订单、物流单);

(6)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支持高职院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或课程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高职院校基本情况, 跨境电商专业或课程招生、培养、就业情况介绍等;

(2) 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或跨境电商相关课程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3) 申报期内开展跨境电商相关校企合作项目佐证资料;

(4)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1) 书面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讲师团队等基本情况, 以及培训总计和成效;

(2) 申报期内开展活动的汇总表格(须包含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等);

(3) 活动方案、通知、邀请函等(活动包括培训、论坛、资源对接会、竞赛等), 活动现场照片、视频, 活动签到表等佐证材料;

(4) 费用支出汇总表(附件5);

(5) 培训相关的场地租赁、讲师费用、活动物料清单等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6)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支持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展会

(1) 书面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参展情况介绍、总结和成效;

(2) 费用支出汇总表 (附件 5);

(3) 提供有效的费用凭证, 包括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等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4) 参展现场照片或视频;

(5)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支持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活动

(1) 书面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资源对接活动情况介绍、总结和成效;

(2) 参加活动的展览企业、采购商等明细表 (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 费用支出汇总表 (附件 5);

(4) 提供有效的费用凭证, 包括场地租赁、场地搭建等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5) 活动方案、通知、邀请函、参展现场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

(6) 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注意事项

(一) 申报项目须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材料, 电子版材料须与纸质版材料保持内容一致 (所有材料扫描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 文件命名为: 企业名+项目名; 涉及清单表格的, 同时提交可编辑文件 (文档或表格), 发送至邮箱 jieyangzsqa@163.com)。

(二) 纸质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 用 A4 纸打印并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 每项材

料均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需注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财务单据可加盖财务专用章，其他加盖公章，全本加盖骑缝章）。

（三）申报单位须保证申报材料的清晰度和完整性，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不予认定。

（四）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另有规定除外。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存在违规重复申报行为的，取消当年度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列入红黑名单管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六、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并对申报材料按标准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上报市商务局。

（二）项目评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资金审核与拨付

市商务局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项目，按程序报揭阳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七、专项资金管理

（一）使用管理。申请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须专款专用，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检查意见。

（三）责任追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取消申报资格，构成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申报材料封面

2.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请表

3.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4.入园企业情况汇总表

5.费用支出汇总表

6.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企业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2022 年 1 月至 月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交易额		(万美元)	万元
申请项目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打“√”，并填写申请金额)	☐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发展。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支持企业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建设。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支持跨境电商龙头骨干企业发展。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支持本地外贸企业及制造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支持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支持高职院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或课程。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支持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展会。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 支持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资源对接活动。申请扶持金额 () 万元。		
本次申请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共 个方向项目， 申请扶持金额合计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务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合法合规的原则，对本单位所申请的资金项目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合规经营；近三年内没有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信用不良记录；

二、本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三、本单位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的必要核查；

四、本单位取得专项资金后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本单位获得扶持资金起 5 年内每年配合政府在揭阳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上传跨境电商进出口数据。

如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本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放弃本次及未来三年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全额退回所获财政资金，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入园企业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机构代码）	海关编码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XXXX	

制表人

复核人：

企业负责人：

附件 5

费用支出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支出费用	支出金额 (元)	收款单位	付款时间	发票号
1	xx 费	xx	xxx	2022.x.x	xxx
2					
3					
4					
5					
6					
7					
8					
	总计	XXXX			

制表人：

复核人：

企业负责人：

附件 6

2022 年 1 月至 月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贸易类型	结关日期	报关单号	订单号	监管代码	交易金额
1	进口	X	X	X	9610	X
2	出口	X	X	X	9610	X
3						
4						
5						
6						
7						
8						
9						
10						
进口金额合计			(万美元)		(万元)	
出口金额合计			(万美元)		(万元)	
进出口金额合计			(万美元)		(万元)	

制表人：

复核人：

企业负责人：

注：贸易交易额中美元汇率统一按 1 美元=7 元人民币折算。